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
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文件
福建省教育厅
共青团福建省委

闽民宗〔2023〕7号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等五部门关于
开展2023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主题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族宗教局，市委统战部，市网信办、教育局、团市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省（部、厅）属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部署

神，推动落实省委统战部、省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厅、团省委《关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活动的通知》（闽民宗〔2022〕12号）有关要求，着力打造福建民族工作“福籽同心爱中华”集群品牌，加快建设中华民族团结进步重要窗口，现就开展2023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及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福建建设成为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的窗口”重要嘱托，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理念。

共的故事，讲好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覆盖、深入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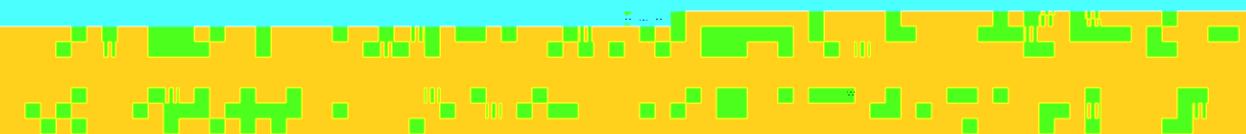
（二）办好促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的实事。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重点突出“共同家园、共同富裕、共同进步”的工作安排，在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民族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抓治理防风险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等方面下功夫求实效，着力惠民生、促发展、聚人心，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

（三）立足福建民族工作优势促进连海两岸融合发展。深入挖掘、系统梳理闽台民族交往融合的

识，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金种子”深埋广大师生心灵深处。

(二)进乡村。开展“富口袋+富脑袋”乡村行动试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因地制宜采取村歌、“村晚”、广场舞、趣味运动会、宣传栏、彩绘墙、打卡墙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探索完善科技帮扶、金融助力、数字赋能等帮扶形式，提升民族乡村振兴质量。举办畲医药、农产品、文化创意等展示体验，文创设计竞赛、实用技术人才培训等，共同启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民族繁荣。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服务机制，融合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贡献，共绘民族团结奋斗新画卷。

(三)进校园。通过多种形式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共享共融的社会条件，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与专业人才培养结合起来，一专多能学以致用，打造少数民族学生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践平台。寓教于乐，突出特色，



“民族团结一家亲”“民族团结进步”等主题海报。

《方案》强调，要以“沪浙对口援建”为契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不断讲好“沪浙情深山海相连”的动人故事。依托五项行动计划，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三年行动，力争三年内实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全覆盖。

动漫、短视频、音乐作品等，潜移默化推动各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以此为契机，突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广泛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民族团结进校园”“民族团结进企业”“民族团结进社区”“民族团结进机关”“民族团结进家庭”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各族群众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团结。

高质量研究成果。持续举办形式多样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讨班，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业务技术精的专业队伍。

(六)进法规。落实《关于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支撑建设的意见》，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支持有关部门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讨交流，深入研究民族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问题，推动建立民族法规政策评估机制，修改、废止不符合时代发展需要、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的政策法规，将经过长期实践检验、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举措，转化为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完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工作力量向主线主题加强、工作举措向主线主题发力，确保主题月活动取得实

效。

(二) 突出特色重点。3月份拟在福安市举办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活动启动仪式。各级各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结合实际开展主题月活动，注意突出重点、体现特点、打造亮点、形成品牌。

(三) 争优争先争效。按照省委关于“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坚持守正创新、“精准”发力，持续开展，形成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确保活动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

各单位请于4月10日前，将主题月活动开展情况汇总后分别报送至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厅。

联系人：雷国华

单位职务：省委统战部民宗处

联系电话：0591-87668965

传 真：0591-87668965

电子邮箱：561096098@qq.com

联系人：张明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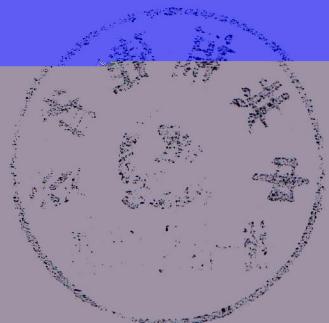
单位职务：省教育厅统战处

联系电话：0591-87091618

电子邮箱：fjsjyttzc@fjsjyt.cn

联系人：钟文圣
单位职务：省民族宗教厅经济处
联系电话：0591-87668751
传 真：0591-87668760
电子邮箱：jjc8760@163.com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颁发

